	4	公	聯	Ť.	人	員	財	Ž	c E	申	幸	译	表		
由却 / h	4	++ ::	二品口		服務村	AK HE	1. 台:	比市議會			職稱	1.	1. 議員		
申報人姓	.4	林宏	HT.		月又为分子	戏例	2.					職稱	2.		
配(禺	及	未	成	4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配偶				林孝	玉卿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萬華區萬華段壹小段地號281	122	10000分之750	林宏熙
台北市萬華區萬華段壹小段地號281之1	257	10000分之750	林宏熙
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伍小段地號11	716	10000分之422	林李玉卿
嘉義縣水上鄉外溪洲段地號400-2	4, 278	12分之1	林宏熙

2. 房屋

房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萬華區壹小 2715	—————— 段地號281-1、281及建	號	57	所有權全部	林宏熙
台北市萬華區壹小 2690		號	119	所有權全部	林宏熙
台北市萬華區壹小. 1096	段地號281-1、281及建	號	102	所有權全部	林宏熙
台北市中山區伍小	段地號11及建號1956		92. 52	所有權全部	林李玉卿
嘉義縣水上鄉外溪 登記建物)	洲段6鄰28號地號400-2	2(未	81	所有權全部	林宏熙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自客		1, 990	lcc ·		AP	000	00		林李三	玉卿	

額

型		式	製	造	腐	ŧ	名	稱		図 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約 1.新臺	息金 幣存	額: -款		15,	000, (000	元	i)											
種			类	頁才	字	力	汝	材	幾	7	冓	户			名	金			額
定期存款				1	计比銀	行	生林分	分行				林兒	宏熙				9, 000, 000		
定期存款				4	台北銀	行相	生林	分行				林兒	宏熙				4, (000,	000
定期存款				É	台北銀	行	生林	分行				林兒	宏熙				2, 0	000,	000
2. 外幣	及其	他幣	外月存款	<u></u>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다	- N 144					7#	<u>.</u> .				金			額		
俚	釈	THE T	別	存		放	•		機		棋	i /	-		名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-	
(六)外幣(扌	省現:	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4	1	人	_ 3	金			:			額	力	斤 合	新	臺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 1. 股票	·券() (總(投票質額	、票券 :	、債	券及.	其他	有價	證券元)	總價	額:						Я	(۲)		
種	100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	票面	可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 票券	(總化	賈額	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. 債券	(總位	賈額	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	有價	證券	人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額

(八)其他財產

財

產

種

所

類

有

價
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7	七)債	權(總	金額	;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-	+)债	務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-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±	事業	投資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			
投	資	· / 人	1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±,)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-								
			此到	义															
		監	察	; ß	淣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申 報 人: 林宏熙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22日